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及补充，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申请待相关问题完成核查并充分落实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且最迟不晚于2018年2月1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逐项回复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76）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